**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外進修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附件

96.06.22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7.26 高醫人字第0960006466號函公布

97.01.10 96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31 高醫人字第0971100487號函公布

103.01.02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1031100313號函公布

107.06.08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一、 |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促使教職員工吸收國外學術新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要點所稱進修包括修讀學位及與教學研究及教育行政業務等職務有關之研習及訓練，學成後應對教學、研究或業務有貢獻。 |
| 三、 | 申請資格與原則：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不含預聘教師及約聘雇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且教師前次評鑑合格，職員工前3學年考績為佳等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專案核准或選派者不受此限。  (二)以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及增加人力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業務，推薦單位須安排適當人員擔任。  (三)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6個月以上者，得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未滿6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校長核定。  (四)申請國外進修者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填具申請表及詳細計畫並檢附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 四、 | 進修名額： 為免影響教學或業務，各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每學年出國進修、訓練及研習人員以不超過10%為原則，不足1人得以1人計。惟本校專案選派人員不受前開限制。 |
| 五、 | 審查程序：  (一)進修申請案由人事室收件後，教師部分提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職員工部分提本校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二)書面審查（初審）：申請者書面資料由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指定2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三)口頭報告審查（複審）：必要時，申請者應依通知時間列席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項：  1.進修內容。  2.進修後預期對個人成效。  3.進修後對科系所或本校於教學、研究、服務及業務之助益。  4.進修機構或指導者在國際醫學、學術或行政專業領域上之評價。  (四)申請者之單位主管就進修人員之專長、進修計畫及進修後對教學、研究及工作效益予以評估，擇優推薦，必要時並列席會議補充說明。  (五)學校專案選派者，得依其相關審查程序擇優推薦後逕送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核備。  (六)經核准進修人員應於進修前檢具國外進修機構同意函，並簽訂切結書辦妥保證手續，於進修結束後應即返校復職履行義務服務期限。  (七)期滿未能返校服務，若需申請延長，應於屆期前3個月提出申請，惟進修期間一年以上者，應於屆期前6個月提出申請，敘明延長理由，並檢附延長計畫、指導教授證明書或進修機構同意延長之證明及成績單(進修學位者)等有關資料，需經所屬單位主管簽註，並由原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 |
| 六、 | 權益與補助規定：  (一)修讀博士學位以不影響單位內之教學或業務為原則且修讀期間不得超過4年，經單位推薦校方核准後，得留職停薪。但特殊情形專案報准者，得予帶職帶薪至多2年。  (二)一般訓練研習其目的與教學研究或業務有關，在訓練研習期間單位能分擔且不影響教學或業務，經單位推薦，校方核准者，留職停薪，以1年為限，但特殊情形專案報准者，得帶職帶薪。  (三)留職停薪期間之薪級年資不予計算。  (四)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除往返之機票費外原則上不再給予其他補助。但經校方專案核准者，則依本校「教職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補助標準」(如附表)補助。  (五)已獲政府機關各類補助者，如補助金額低於學校，學校補足其差額。 |
| 七、 | 義務及責任：  (一)國外進修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進修報告表：  1.定期報告表：進修期間每三個月提交1次。  2.總結報告表：期限屆滿返校復職後一個月內提出送原審查單位審核。  (二)經本校選派或申請進修核准後，不得擅自變更進修計畫（包括變更進修機構、期限、國家、進修主題、提前終止進修、自行回校或延遲前往等），如需變更者須簽請校長同意，有違反者，其進修經費不予核銷。  (三)進修期滿，應返校復職並履行義務服務期限，未完成服務義務不得再申請，情形特殊經校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帶職帶薪者，其義務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2倍。  (五)留職停薪者，其義務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
| 八、 | 罰則：  (一)未依規定自行變更進修計畫者，其進修經費不予補助或核銷，並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未提出定期及總結報告或評核未達規定者，不得再申請出國進修及補助（至評核通過日止）。  (三)逾期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約定服務年限或未獲續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帶職帶薪進修：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留職停薪進修：以停薪前一個月薪資之2倍為基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懲罰性違約金。  3.進修期間（含休學）如因離職、免職、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或遭進修單位退學者，按比例核計義務年限及賠償。  4.進修期滿不即時返校，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或「職員工獎懲辦法」，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 |
| 九、 | 進修成果評核標準：  (一)職員工得以訓練或研習報告取代論文發表。  (二)進修期間1年以上者，返校復職後2年內應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進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刊登於SCI、SSCI、EI或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一級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rapid communication, short communication），不含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通識教育中心之藝術類教師得以1場個人展演（個展）代替論文，展演標準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三)進修學位者，於核定進修期限屆滿後，其進修成果評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證書：返校復職後1年內應向本校人事室繳驗進修學位證書。  2.論文發表：核定進修期限屆滿後2年內，應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有關進修學位之論文。論文形式及規範比照本點第二款。  (四)進修人員於本點第二款前段或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上開各款年限2年。 |
| 十、 |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進修研習全英語授課之教學方法與技巧，得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評估後推薦專任教師赴國外進修，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其出國進修補助費用由相關計畫補助款編列，並專款專用。 |
| 十一、 |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臨床教師之國外進修相關申請資格、權利、義務、審查程序及成果評核等有關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仍應於本校人事室公告期間向人事室提交進修申請表及進修成果，以提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
| 十二、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表：本校「教職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補助標準」**

|  |  |  |  |
| --- | --- | --- | --- |
| **補助標準** | | | |
| **項目** | | **金額** | **備註** |
| 月支生活費 | 美國  加拿大 | 1,100美元 |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自出國第一日起，按前點方式計算，第十六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兩點所稱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
| 日本 | 1,300美元 |
| 歐洲國家 | 1,250美元 |
| 其他國家 | 1,000美元 |
| 機票費 | | 檢據竅實報支 | 補助往返經濟機票。 |
| 綜合補助費 | | 150美元 |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外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96.06.22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7.26 高醫人字第0960006466號函公布

97.01.10 96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31 高醫人字第0971100487號函公布

103.01.02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1031100313號函公布

107.06.08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法　規　名　稱** | **現　行　法　規　名　稱** | **說　　明**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外進修實施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實施要點 | 簡化法規名稱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水準，促使教職員工吸收國外學術新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訂定本要點。 | 一、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水準，吸收國外學術新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訂定本要點。 | 文字修正，以符合辦法適用範圍。 |
| 二、本要點所稱進修包括修讀學位及與教學研究及教育行政業務等職務有關之研習及訓練，學成後應對教學、研究或業務有貢獻。 | 二、本要點所稱進修、訓練及研習包括修讀學位及有關教學研究及教育行政業務之研習及訓練。 | 第3點第2項整併至本法第2點。 |
| 三、申請資格與原則：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不含預聘教師及約聘雇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且教師前次評鑑合格，職員工前3學年考績為佳等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專案核准或選派者不受此限。  (二)以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及增加人力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業務，推薦單位須安排適當人員擔任。  (三)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6個月以上者，得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未滿6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校長核定。  (四)申請國外進修者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受理時間填具申請表及詳細計畫並檢附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基本資格與原則：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不含預聘教師及約聘雇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且教師前次評估合格，職員工前3年考績為良等以上者始可提出申請。專案核准或選派者不受此限。  (二)進修、訓練、研習應與教學或職務有關，學成後應對教學、研究或業務有貢獻。  (三)以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及增加人力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業務，推薦單位須安排適當人員擔任。  (四)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6個月以上者，得免兼行政主管職務，未滿6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經校長核定。  (五)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 + 1. 文字修正。     2. 本點第2項併入本法第2點。     3. 依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職員工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職員工考核辦法修正後，佳等已為全校受考人員60%，故申請資格應配合調整。     4. 項次變更。     5. 增列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6.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之規範統一併入本法第11點。 |
| 四、進修名額： 為免影響教學或業務，各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每學年出國進修、訓練及研習人員以不超過10%為原則，不足1人得以1人計。惟本校專案選派人員不受前開限制。 | 1. 進修、訓練及研習名額：   (一)為免影響教學或業務，各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每學年出國進修、訓練及研習人員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原則，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  (二)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及專案選派人員不受名額限制。 | * + 1. 簡化文字。     2. 依法規書寫原則修正數字用法。     3.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相關規範統併入本法第11點。 |
| 五、審查程序：  (一)進修申請案由人事室收件後，教師部分提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職員工部分提本校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二)書面審查（初審）：申請者書面資料由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指定2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三)口頭報告審查（複審）：必要時，申請者應依通知時間列席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項：  1.進修內容。  2.進修後預期對個人成效。  3.進修後對科系所或本校於教學、研究、服務及業務之助益。  4.進修機構或指導者在國際醫學、學術或行政專業領域上之評價。  (四)申請者之單位主管就進修人員之專長、進修計畫及進修後對教學、研究及工作效益予以評估，擇優推薦，必要時並列席會議補充說明。  (五)學校專案選派者，得依其相關審查程序擇優推薦後逕送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核備。  (六)經核准進修人員應於進修前檢具國外進修機構同意函，並簽訂切結書辦妥保證手續，於進修結束後應即返校復職履行義務服務期限。  (七)期滿未能返校服務，若需申請延長，應於屆期前3個月提出申請，惟進修期間一年以上者，應於屆期前6個月提出申請，敘明延長理由，並檢附延長計畫、指導教授證明書或進修機構同意延長之證明及成績單(進修學位者)等有關資料，需經所屬單位主管簽註，並由原審議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 | 五、申請審查程序：  (一)出國進修、訓練及研習教職員工應填具申請書及詳細計畫等有關文件，在學校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辦理。  (二)書面審查（初審）：申請者書面資料由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指定二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三)口頭報告審查（複審）：必要時，申請者應依通知時間列席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項：1.進修內容。2.進修後預期對個人成效。3.進修後對科系所或本校於教學、研究、服務及業務之助益。4.進修機構或指導者在國際醫學、學術或行政專業領域上之評價。  (四)申請者出國進修之單位主管就進修人員之專長、進修計畫及進修後對教學、研究及工作效益予以評估，擇優推薦，必要時並列席會議補充說明。  (五)學校專案選派者，得依其相關審查程序擇優推薦後逕送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議。  (六)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依附屬機構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規定辦理，核定名單提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七)依本要點進修、訓練及研習人員應於進修、訓練及研習前檢具國外進修機構同意函，並簽訂切結書辦妥保證手續，於進修結束後應即返校復職履行義務服務期限。  (八)期滿未能返校服務，若需申請延長，應於期滿前二個月提出，敘明延長理由，並檢附延長計畫、指導教授證明書及成績單等有關資料，經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審核，校長核定。 | 1. 本點明訂審查程序。 2. 本條第1項併入第3點第4項。 3. 項次變更。 4. 修正數字用法。 5. 新增明訂申請案件之審議權責單位。 6. 修正延長進修申請提出時間及程序，以利審議作業俾利原單位教學、行政安排。 7. 本條第6項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之規範統一併入本法第11點。 |
| 六、權益與補助規定：  (一)修讀博士學位以不影響單位內之教學或業務為原則且修讀期間不得超過4年，經單位推薦校方核准後，得留職停薪。但特殊情形專案報准者，得予帶職帶薪至多2年。  (二)一般訓練研習其目的與教學研究或業務有關，在訓練研習期間單位能分擔且不影響教學或業務，經單位推薦，校方核准者，留職停薪，以1年為限，但特殊情形專案報准者，得帶職帶薪。  (三)留職停薪期間之薪級年資不予計算。  (四)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除往返之機票費外原則上不再給予其他補助。但經校方專案核准者，則依本校「教職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補助標準」(如附表)補助。  (五)已獲政府機關各類補助者，如補助金額低於學校，學校補足其差額。 | 六、期限與待遇：  (一)修讀博士學位以不影響單位內之教學或業務為原則且修讀期間不得超過四年，經單位推薦校方核准後，留職停薪。但特殊情形專案報准者，得予帶職帶薪至多二年。  (二)一般訓練研習其目的與教學研究或業務有關，在訓練研習期間單位能分擔且不影響教學或業務，經單位推薦，校方核准者，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但特殊情形專案報准者，得帶職帶薪。  (三)教職員工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訓練及研習者，除往返之機票費外原則上不再給予其他補助。但經校方專案核准者，則依本校「教職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補助標準」(如附表)補助。  (四)教職員工已獲政府機關各類補助辦法補助者，如金額低於學校，補足其差額。 | 1. 文字修正。 2. 修正數字用法。 3. 增列留職停薪期間之權益宣告。 4. 項次變更。 |
| 七、義務及責任：  (一)國外進修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進修報告表：  1.定期報告表：進修期間每三個月提交1次。  2.總結報告表：期限屆滿返校復職後一個月內提出送原審查單位審核。  (二)經本校選派或申請進修核准後，不得擅自變更進修計畫（包括變更進修機構、期限、國家、進修主題、提前終止進修、自行回校或延遲前往等），如需變更者須簽請校長同意，有違反者，其進修經費不予核銷。  (三)進修期滿，應返校復職並履行義務服務期限，未完成服務義務不得再申請，情形特殊經校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帶職帶薪者，其義務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2倍。  (五)留職停薪者，其義務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 七、義務及責任：  (一)教職員工出國進修、訓練及研習期間，每三個月應提出定期報告表及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出總結報告表逐級審核。  (二)教職員工接受學校選派或申請進修核准後，不得擅自變更進修計畫（包括變更進修機構、期限、國家、進修主題、提前終止進修、自行回校或延遲前往等），如需變更須經校長同意，有違反者，其進修經費不予核銷。  (三)依本要點核准進修、訓練及研習人員期滿應即返校復職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不得再申請，情形特殊經校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文字修正。 2. 第8點整併至本點第4、第5項。 |
| （本條刪除） | 八、義務服務期限：  (一)帶職帶薪者，其義務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二)留職停薪者，其義務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 本點併至前條第4項、第5項。 |
| 八、罰則：  (一)未依規定自行變更進修計畫者，其進修經費不予補助或核銷，並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未提出定期及總結報告或評核未達規定者，不得再申請出國進修及補助（至評核通過日止）。  (三)逾期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約定服務年限或未獲續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帶職帶薪進修：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留職停薪進修：以停薪前一個月薪資之2倍為基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懲罰性違約金。  3.進修期間（含休學）如因離職、免職、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或遭進修單位退學者，按比例核計義務年限及賠償。  4.進修期滿不即時返校，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或「職員工獎懲辦法」，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 | 九、罰則：  (一)未依規定自行變更進修、訓練及研習計畫，進修補助經費不予核銷，並賠償進修、訓練及研習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如逾期未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未達約定服務年限或未獲續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帶職帶薪進修、訓練及研習：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訓練及研習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等全部費用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留職停薪進修、訓練及研習：以停薪前一個月薪資之二倍為基準，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懲罰性違約金。  3.進修期間（含休學）如因離職、免職、退學、未獲續聘者，按比例核計義務年限及賠償。  4.進修期滿不即時返校，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或「職員工獎懲辦法」，得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免職。 |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正。 3. 第11點懲罰事項併入本條第2項。 4. 增列進修期間之異動變更或終止項目(解聘、資遣、遭進修單位退學)。 5. 配合相關援引辦法名稱修正。 |
| 九、進修成果評核標準：  (一)職員工得以訓練或研習報告取代論文發表。  (二)進修期間1年以上者，返校復職後2年內應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進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刊登於SCI、SSCI、EI或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一級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rapid communication, short communication），不含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通識教育中心之藝術類教師得以1場個人展演（個展）代替論文，展演標準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三)進修學位者，於核定進修期限屆滿後，其進修成果評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證書：返校復職後1年內應向本校人事室繳驗進修學位證書。  2.論文發表：核定進修期限屆滿後2年內，應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有關進修學位之論文。論文形式及規範比照本點第二款。  (四)進修人員於本點第二款前段或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上開各款年限2年。 | 十、出國進修成果評核標準：  (一)出國進修研習一年（含）以上者，於返校後二年內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有關進修之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SCI或SSCI或EI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rapid communication, short communication），不含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二)出國進修學位者，於核定進修期限屆滿後，其進修成果評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證書：核定進修期限屆滿後一年內，應向人事室繳驗進修學位證書。  2.論文發表：核定進修期限屆滿後二年內，應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有關進修學位之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SCI 或SSCI或EI列名之學術期刊。「論文」係指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rapid communication, short communication），不含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 1. 條序變更。 2. 文字修正。 3. 第11點論文發表事項併入本點第1項。 4. 依法規書寫原則修正部分數字用法。 5. 增列適用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進修成果類型。 |
| （本條刪除） | 十一、人事室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彙整出國教職員工之進修成果提教師發展委員會或職員工發展委員會評核，未提出定期及總結報告或核評未達規定者，不得再申請出國進修及補助（至評核通過日止）。職員工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得以訓練或研習報告取代論文發表。 | 1. 有關罰則性質事項整併入本法第8點罰則第2項。 2. 論文發表事項整併至本法第9點進修成果評核標準第1項並簡化文字。 |
| 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進修研習全英語授課之教學方法與技巧，得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評估後推薦專任教師赴國外進修，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其出國進修補助費用由相關計畫補助款編列，並專款專用。 | 十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進修研習全英語授課之教學方法與技巧，得由各學院院長評估後推薦專任教師赴國外進修，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其出國進修補助費用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款編列，並專款專用。 | 1. 條序變更。 2.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3. 原教學卓越計畫已經執行結束，故修正補助來源，建議以「相關計畫」替代。 |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臨床教師之國外進修相關申請資格、權利、義務、審查程序及成果評核等有關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惟仍應於本校人事室公告期間向人事室提交進修申請表及進修成果，以提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 十三、本校附屬機構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教職員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辦法另訂之。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相關權利、義務及成果評核，依附屬機構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規定辦理；惟進修成果須提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 1. 條序變更。 2.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附屬機構醫事人員相關規範併入本點，並增列臨床教師(臨床教師雖屬兼任性質，但其升等、評鑑等事項皆比照專任教師，故納入進修統計以利未來辦理相關作業)。 |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條序變更。 2. 依本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注意事項修正。 |

**附表：本校「教職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訓練及研習補助標準」**

|  |  |  |  |
| --- | --- | --- | --- |
| **補助標準** | | | |
| **項目** | | **金額** | **備註** |
| 月支生活費 | 美國  加拿大 | 1,100美元 |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自出國第一日起，按前點方式計算，第十六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兩點所稱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
| 日本 | 1,300美元 |
| 歐洲國家 | 1,250美元 |
| 其他國家 | 1,000美元 |
| 機票費 | | 檢據竅實報支 | 補助往返經濟機票。 |
| 綜合補助費 | | 150美元 |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